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2〕8号

关于更新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 专家库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22〕1号)安排,现将我校2022年度专家库更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专家库在各单位推荐专家的基础上组成。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应为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硕士研究生导师(含兼职导师),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为保证工作进度及填报质量请各单位务必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工作内容

本次专家库更新工作包括三部分：一是上报新专家；二是删除因不适宜继续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而不再推荐的专家；三是对已在库继续推荐的专家有关信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与补充，本次不再报送的原在库专家将从专家库删除。

报送与更新的内容包括专家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和学术信息等，具体信息、对应数据库字段及详细说明见附件。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安排

各单位请将填写并核对无误的《专家信息汇总表》-《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第一个工作表于2022年3月25日前以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待系统上传成功后，请各单位于3月31日前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专家信息汇总表》纸质材料至研究生院204办公室。

联系人：张平

联系方式：电话-18909789639

QQ-741507781

附件：《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

2022年3月10日

